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校定必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計	4	4	2	2	0	0	0	0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專題	3	3	3						
	專業實習(一)	3	3			3				
	小計	6	6	3	0	3	0	0	0	
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發展心理學專題	3	3	3					
		認知心理學專題	3	3	3					
		正向心理學專題	3	3		3				
		心理評量專題	3	3		3				
		高等統計學專題	3	3		3				
		職場健康心理學專題	3	3			3			
		人格心理學專題	3	3				3		
		社會心理學專題	3	3				3		
		員工協助方案專題	3	3				3		
	小計	27	27	6	9	3	9	0	0	
	諮商選修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3	3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3	3	3					
		心理病理學專題	3	3	3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3		3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專題		3	3		3					
進階心理治療專題		3	3			3				
生涯諮商專題		3	3				3			
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		3	3				3			
家庭與婚姻專題		3	3				3			
諮商專業倫理專題		3	3				3			
心理劇		3	3				3			
專業實習(二)		3	3				3			
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一)	3	3					3			
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二)	3	3						3		

諮商組同學至少需選修四門諮商選修方可畢業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小計	42	42	9	6	3	18	3	3	
必修學分數	6								
應選修學分	35								
合計	41								

注意事項：

1.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41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3. 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需要開課。
4. 學生選修外系碩士班之課程，須經系主任簽名同意（以6學分為範圍）。
5.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一〇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本必選修科目表新增之必修課程亦可追溯至一〇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為其選修課程。